

案例編號	案例Ⅷ
主 旨	基地鄰接兩條以上計畫道路，面向已開闢計畫道路設置出入口及車道，於另一條未開闢計畫道路設置機車出入口，其建築執照申請案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。
說 明	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已完成開闢，且該側設置出入口及車道皆符合處理原則規定，則另一側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或現有巷增加設置機車出入口，如何列管開闢疑義。
處理原則	僅供機車出入口臨接之計畫道路未開闢，應列管開闢公共設施，從該出入口開闢通路寬度達 2 公尺以上，並連通至已開闢之計畫道路。 計畫道路(未開闢) 2公尺通路 機車出入口 鄰房 建築物 車道 計畫道路(已開闢) 處理原則 出入通路 計畫道路 地界線 排水溝